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丰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23028号

北京无忧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月3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京丰市监罚催〔2024〕23001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，内容是本局于2017年10月30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京工商丰处字〔2017〕1027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完全履行：1. 罚款200000元；2. 没收违法所得437750.66元，共计应缴纳罚没款637750.66元，你公司已缴纳15000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你公司未按期缴纳第三期罚没款，剩余未缴共计487750.66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京丰市监罚催〔2024〕230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曹智明、李夜明 联系电话：63469955-2200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2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单位留存。